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653-200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姿筠02-2787-75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z21331@fda.gov.tw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6號

受文者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81604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之本署認可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機構條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辦法第3條、第5條規定，專業技術人員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舉辦相關訓練24小時以上，或於從業期間，每年至少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舉辦之相關訓練8小時以上，並領有證明文件，以符合規定。
- 二、為確保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之人力培訓品質，依法立案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及化粧品相關公會，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（TTQS）評核結果達通過等級（含）以上或合格者，且於有效期限內，為本署認可之機構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化粧品

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# 署長吳秀梅

裝

言

線